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瑞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瑞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胡瑞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胡瑞良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與王正杰、「大聰明」、「彤彤」、「點點」、「柔柔」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想像

01 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  
02 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3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4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05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06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07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  
08 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  
09 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  
10 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11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  
12 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向共同正犯王正  
13 杰收取其所提領之詐欺取財贓款，再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  
14 上游成員，進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等事實，於偵查  
15 及本院審理時始終供述詳實，堪認被告於審判中對一般洗  
16 錢罪坦承犯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  
17 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18 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  
19 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  
20 定量刑時，仍應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  
22 途賺取所需，竟擔任詐欺集團「收水」工作，取得本案告  
23 訴人謝惠翔遭詐欺所匯出之款項，所生損害非輕；惟念被  
24 告犯後坦承犯行，複衡諸被告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審理  
25 中自白，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兼衡以被告犯罪之動  
26 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  
27 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8 三、沒收部分：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31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01 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  
02 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  
03 （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  
04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05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06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07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08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09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10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11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12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13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14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15 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  
16 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其報酬為所收取贓款  
17 之1.1%等語明確（見偵字第35568卷第37頁，本院卷第58  
18 頁），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650元（計  
19 算式：收取之贓款15萬元  $1.1\% = 1,650$ 元），既未據扣  
20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適用之餘  
21 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諭知沒  
2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26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涂穎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緝字第154號

23 被 告 胡瑞良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25 號

26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佑股）112  
29 年度審金訴字第77號案件，有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  
30 認應追加起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胡瑞良（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北」）自民國111年5月12  
02 日起、王正杰（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miss」，所涉犯  
03 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5568號案件提起公  
04 訴，現由貴院佑股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77號案件審理中）  
05 自111年5月初某日起加入「大聰明」、「彤彤」、「點  
06 點」、「柔柔」、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上游成員等人所屬3人  
07 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08 之詐欺犯罪組織，分別擔任負責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  
09 向、俗稱「收水」、「車手」之角色（王正杰、胡瑞良所涉  
10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行，均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以111年度偵字第20468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北地  
12 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871號審理中）。王正杰之工作內容  
13 係依上游以通訊軟體TELEGRAM下達之指示，向胡瑞良拿取提  
14 款卡，並提領他人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復將該款項交付與  
15 胡瑞良；胡瑞良之工作內容則係依上游以通訊軟體TELEGRAM  
16 下達之指示，將提款卡交給王正杰，並監督王正杰提領款項  
17 後，向王正杰收取所提領之款項，再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  
18 員，約定每次提領款項可分得提領款項總額之1.1%作為報  
19 酬。嗣王正杰、胡瑞良與「大聰明」、「彤彤」、「點  
20 點」、「柔柔」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1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  
22 詐欺集團成員冒稱「購物網站客服」，向謝惠翔佯稱：因作  
23 業疏失，誤將其設定為經銷商，金融帳戶會被多扣款等語，  
24 致謝惠翔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  
25 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嗣上開款項入帳後，王正杰、胡瑞  
26 良依上游成員之指示，由胡瑞良將該帳戶之提款卡交給王正  
27 杰，王正杰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該提款卡提領如  
28 附表所示之款項，復將所提領款項交給胡瑞良，胡瑞良再將  
29 該筆款項交給上游成員，並分得提領款項總額之1.1%做為報  
30 酬，以此方式與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上開  
31 犯罪所得。嗣謝惠翔察覺有異，報警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

01  
02  
03  
04  
05

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謝惠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瑞良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一)被告胡瑞良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二)證明被告胡瑞良之報酬為提領款項之1.1%之事實。
2	另案被告王正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	證明被告胡瑞良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另案被告王正杰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謝惠翔於警詢時之指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謝惠翔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1年1月8日合金長安字第1110003441號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帳戶有如附表所示提領情形之事實。
5	監視器畫面。	證明另案被告王正杰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提領款項，並將

01

		款項交付與被告胡瑞良，復與被告胡瑞良一同離開現場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胡瑞良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一般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胡瑞良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共同參與該集團組織之分工，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均屬遂行前開犯行不可或缺之重要組成，縱其等無法確知其他成員之分工，亦與其他成員無直接聯絡，均無礙於其共同正犯之成立，其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胡瑞良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等罪，雖然其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均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均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 三、沒收部分：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胡瑞良本案取得之詐欺款項，  
02 扣除1.1%之報酬後，均全數繳交與所屬詐欺集團，是被告胡  
03 瑞良就本件犯行，共取得1650元（計算式：150000×0.011=1  
04 650）之報酬，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5 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08 誣告罪，追加起訴。次按數人共犯一罪者，為相牽連之案  
09 件，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7條第2款分別著有明文。  
10 查另案被告王正杰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11 偵字第35568號案件提起公訴，刻正由貴院（佑股）以112年  
12 度審金訴字第77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  
13 錄表附卷可稽。本案與業經起訴之部分，為數人共犯一罪之  
14 相牽連案件，請貴院併予審判。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19 檢 察 官 劉 恆 嘉

20 檢 察 官 李 俊 毅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23 書 記 官 吳 政 煜

24 所犯法條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人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金額	轉交對象
1	謝惠翔	111年5月21日0時21分，匯款4萬9999元 111年5月21日0時22分，匯款4萬9999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王正杰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合作金庫迴龍分行）	111年5月21日0時25分至29分許，提領15萬元	胡瑞良

(續上頁)

01

		111年5月21日0時22分，匯款4萬9999元					
--	--	--------------------------	--	--	--	--	--